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權證證券代號	15419	15422	15423	15426	15425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695	9763	9696	9740	9696
發行額	100,000,000 份權證	300,000,000 份權證	300,000,000 份權證	300,000,000 份權證	7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沽	認沽
公司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H股
買賣單位	4,000 份權證	10,000 份權證	10,000 份權證	10,000 份權證	1,000 份權證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0.150 港元	0.1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行使價	60.050 港元	440.200 港元	420.200 港元	281.220 港元	4.340 港元
平均價 ¹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1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10 份權證	100 份權證	100 份權證	100份權證	1 份權證
與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10,000,000股股份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股股份	70,000,000股股份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0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2日				
上市日 ²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3日				
估值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⁴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9月22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⁵	25.40%	42.00%	41.00%	51.80%	32.70%
實際槓桿比率 ⁵	9.68倍	5.77倍	6.21倍	3.33倍	5.69倍
槓桿比率 ⁵	35.87倍	22.19倍	22.19倍	13.31倍	20.32倍
溢價 ⁵	14.41%	36.78%	30.77%	23.01%	19.49%

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²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整日停市；或(ii)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³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2(C)。

⁴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⁵ 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權證證券代號	15418	15421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695	9696
發行額	80,000,000 份權證	7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認購
公司	快手科技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B類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H股
買賣單位	5,000 份權證	1,000 份權證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0.15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行使價	48.950 港元	28.930 港元
平均價 ¹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股股份	1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50 份權證	5 份權證
與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1,600,000股股份	14,000,000股股份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0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2日	
上市日 ²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3年3月23日	
估值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⁴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⁵	60.00%	56.40%
實際槓桿比率 ⁵	2.28倍	5.83倍
槓桿比率 ⁵	7.12倍	29.13倍
溢價 ⁵	22.38%	35.84%

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²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³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2(C)。

⁴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⁵ 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2年3月23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之日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3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鉤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掛鉤股份掛鉤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掛鉤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權證。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 / 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即權證的掛鉤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掛鉤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鉤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鉤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鉤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號碼：+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於聯交所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www.hsbc.com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www.tencent.com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快手科技	www.kuaishou.com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ww.cpic.com.cn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http://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12及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3(E)。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2年3月4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權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權證到期款項。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掛鈎股份的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於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及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0及13。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1 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刊發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業績。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查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所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報告的摘要。
- 2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
- 3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C 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最新資料。
- 4 我們，瑞士銀行及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 2022 年聯合年報。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ing.html> 查閱該年報。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D 所載瑞士銀行的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 5 我們，瑞士銀行及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蘇黎世時間) 於 <https://www.ubs.com/global/en/media/display-page-ndp/en-20230319-tree.html> 聯合刊發題為「瑞銀收購瑞士信貸」的新聞稿。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E 所載的新聞稿完整副本。

附件A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 2022 年第四季度報告。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報告的頁碼。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與瑞士銀行(合併)的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季度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除外)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收益表			
總收益	8,029	8,078	(49)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7	7	0
經營開支	6,085	6,282	(198)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937	1,788	148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	1,058	1,047	11
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	529	525	4
其中：資產管理	124	122	2
其中：投資銀行	112	108	4
其中：集團部門	114	(13)	127
溢利／(虧損)淨額	1,657	1,522	135
其中：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653	1,518	135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	4	0
綜合收益表			
其他綜合收益	551	499	52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538	485	52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13	13	0
綜合收益總額	2,208	2,020	187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2,190	2,003	187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17	17	0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1,104,364	1,105,436	(1,072)
負債總額	1,047,146	1,048,496	(1,349)
權益總額	57,218	56,940	278
其中：股東應佔權益	56,876	56,598	278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2	342	0
資本資料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45,457	42,929	2,528
持續經營資本	58,321	54,770	3,551
風險加權資產	319,585	317,823	1,762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14.2	13.5	0.7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	18.2	17.2	1.0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比率(%)	33.0	32.0	0.9
槓桿比率分母	1,028,461	1,029,561	(1,100)
一級普通股權益槓桿比率(%)	4.42	4.17	0.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8,236	8,308	(73)	8,705	8,819	(114)
(3)	(3)	0	(27)	(27)	0
5,916	6,152	(236)	7,003	7,227	(224)
2,323	2,159	164	1,729	1,619	109
1,453	1,434	18	563	541	22
442	437	5	365	362	3
140	139	1	334	328	6
447	436	11	713	710	3
(158)	(287)	129	(246)	(321)	75
1,742	1,608	135	1,359	1,266	93
1,733	1,598	135	1,348	1,255	93
9	9	0	11	11	0
(1,791)	(1,753)	(38)	(181)	(197)	16
(1,773)	(1,735)	(38)	(177)	(194)	16
(17)	(17)	0	(4)	(4)	0
(48)	(145)	97	1,178	1,069	109
(40)	(137)	97	1,171	1,062	109
(8)	(8)	0	7	7	0
1,111,753	1,111,926	(172)	1,117,182	1,116,145	1,037
1,055,666	1,056,985	(1,319)	1,056,180	1,057,702	(1,522)
56,087	54,941	1,146	61,002	58,442	2,559
55,756	54,610	1,146	60,662	58,102	2,559
330	330	0	340	340	0
44,664	42,064	2,600	45,281	41,594	3,687
59,359	55,733	3,626	60,488	55,434	5,054
310,615	308,571	2,044	302,209	299,005	3,204
14.4	13.6	0.7	15.0	13.9	1.1
19.1	18.1	1.0	20.0	18.5	1.5
33.7	32.8	1.0	34.7	33.3	1.3
989,787	989,909	(122)	1,068,862	1,067,679	1,183
4.51	4.25	0.26	4.24	3.90	0.34

瑞士銀行(合併)主要數據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0.9.22	31.12.21	31.12.22	31.12.21
業績					
總收益	8,078	8,308	8,819	34,915	35,828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7	(3)	(27)	29	(148)
經營開支	6,282	6,152	7,227	25,927	27,01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788	2,159	1,619	8,960	8,96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18	1,598	1,255	7,084	7,032
盈利及增長					
權益回報(%)	10.9	11.7	8.7	12.6	12.3
有形股本回報(%)	12.3	13.2	9.8	14.2	13.9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回報(%)	14.3	15.2	12.1	16.8	17.6
槓桿比率分母回報，總額(%)	3.2	3.3	3.3	3.4	3.4
成本／收入比率(%)	77.8	74.0	81.9	74.3	75.4
溢利淨額增長(%)	20.9	(25.8)	(19.7)	0.7	13.5
資源					
資產總額	1,105,436	1,111,926	1,116,145	1,105,436	1,116,145
股東應佔權益	56,598	54,610	58,102	56,598	58,102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¹	42,929	42,064	41,594	42,929	41,594
風險加權資產 ¹	317,823	308,571	299,005	317,823	299,005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¹	13.5	13.6	13.9	13.5	13.9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 ¹	17.2	18.1	18.5	17.2	18.5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比率(%) ¹	32.0	32.8	33.3	32.0	33.3
槓桿比率分母(%) ¹	1,029,561	989,909	1,067,679	1,029,561	1,067,679
一級普通股權益槓桿比率 ¹	4.17	4.25	3.90	4.17	3.90
其他					
投資資產(十億美元) ²	3,957	3,706	4,596	3,957	4,596
員工(等效全職員工)	47,628	47,429	47,067	47,628	47,067

¹ 根據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框架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² 包括全球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的投資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一節的「附註32投資資產及新資金淨額」。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UBS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0.9.22	31.12.21	31.12.22	30.9.22	31.12.21	31.12.22	31.12.21
1 瑞士法郎	1.08	1.01	1.10	1.05	1.03	1.09	1.05	1.09
1 歐元	1.07	0.98	1.14	1.04	0.99	1.14	1.05	1.18
1 英鎊	1.21	1.12	1.35	1.19	1.16	1.35	1.23	1.37
100 日圓	0.76	0.69	0.87	0.73	0.72	0.88	0.76	0.91

¹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或年度平均匯率分別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或十二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集團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集團的加權平均匯率。

附件 B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將完全取代本行基礎上市文件第 15 至 19 頁題為「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部門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發行人將其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 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 UBS 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2年3月7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1年度年報(「**2021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集團部門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1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1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的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瑞銀集團於2022年10月25日刊發的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及瑞銀集團於2023年1月31日刊發的2022年第四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2年第四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1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瑞銀集團2022年第四季度報告「集團表現」項下「展望」和「風險管理及監控」項下「國家風險」及「非財務風險」以及2021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國家風險」。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近期發展」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 董事會成員；Oxford 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 成員；大英博物館顧問委員會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國際貨幣會議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 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 董事會成員；Opernhaus Zürich AG 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副主席；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 董事會成員；UBS Pension Fund 基金董事會主席；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 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 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 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 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ia LLC 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 Griswold 中心的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 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 的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irmenich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會主席；Firmenich SA 主席；Jacobs Holding AG 董事會成員；INSEAD 及 INSEAD World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 (Swiss Board Institute) 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Yum China Holdings)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 副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 執行委員會董事及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列斯大學客席講師；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N.V.) 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 (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 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 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 董事會成員。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 董事會成員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 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3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 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銀集團 2022 年第四季度報告「撥備及或然負債」一節內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件 C

本頁之後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乃未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業績。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業績的頁碼。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1.12.22	30.9.22	31.12.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3,042	3,099	3,3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1	182	196
撥備總額	3,243	3,281	3,518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其他 ³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98	172	352	3,32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2,678	109	313	3,09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88	75	23	18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38)	(6)	(20)	(6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263)	(55)	(8)	(326)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121	7	18	14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86	130	326	3,042

1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2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1.02億美元(2022年9月30日：7,500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1.25億美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償合約撥備2,800萬美元(2022年9月30日：3,400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4,700萬美元)。3 主要包括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

重組撥備涉及員工相關撥備及有償合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一般於短期內動用，員工自然流失使得受重組事件影響的人數減少，進而使估計成本降低，可引發員工相關撥備水平有所變動。倘物業空置或未能自次承租人完全收回，UBS承諾支付非租賃部分(如水電費、服務費、稅項及保養)，物業之有償合約將予以確認。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b)部分。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集團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附註而言，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集團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集團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集團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集團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集團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集團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a)部分「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8	181	8	310	962	2,798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1,195	158	8	378	937	2,67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64	2	0	22	0	8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1)	(15)	0	(2)	(11)	(38)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58)	0	0	(105)	0	(263)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92	14	0	14	2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	159	8	308	928	2,586

¹ 本披露項目3及項目4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而項目2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部門。本披露項目1及項目6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項目5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之間進行分配。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UBS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2月20日，原訴法庭作出判決，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國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13日，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瑞士銀行已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以維護其權利。該上訴通知使瑞士銀行能夠徹底評估上訴法院的判決，並釐定符合其持份者最佳利益的下一步行動。上訴期間，上訴法院判處的罰款及沒收暫緩執行。民事損害賠償金已支付給法國政府(其中9,900萬歐元已從保釋金中扣除)，視乎UBS的上訴結果而定。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11億歐元(12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可能超過(或可能低於)撥備金額，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1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2018年11月，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6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2019年12月10日，地方法院駁回UBS的撤銷動議。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2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科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在2019年2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4.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而於2014年及2015年，引致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達成和解。

自此，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已提出申訴及仲裁要求，尋求損害賠償共34.2億美元，當中33.7億美元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指控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

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21年，各方就該事宜達成協議，以1,500萬美元和解，惟須經法院批准。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於2022年，聯邦地區法院禁止原告繼續訴訟，原因為其與波多黎各批准的調整計劃存在不允許的衝突。

自2015年開始，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於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

於2019年5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1.25億美元的費用。

於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及11月，四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於三宗獨立案件控告UBS及其他多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該等訴訟共同向被告索取合共9.55億美元的賠償。該等案件之原告聲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2002年至2007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主張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於全部三宗案件中，被告的撤銷動議獲批准；原告正在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5.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於2022年3月，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確認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新加坡元SIBOR與SOR以及澳洲BBSW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2016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2021年12月，第二巡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回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其中包括)基於至少有一個指稱的同謀在美國採取公開行為的指控，對UBS及其他外國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2018年11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2019年1月，代表自2014年2月1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LIBOR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2019年8月動議撤銷有關申訴。於2020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於2022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上訴，乃由於上訴人(已取代已撤回的原有原告)欠缺提呈上訴的理據。於2020年8月，一宗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被告於2021年9月動議撤回提出的申訴。於2022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同時准許原告藉此機會提呈經修訂的申訴。原告已於2022年10月提呈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已提出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審理其中一宗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提出的申索)。於2020年8月，法院接納被告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並由於缺乏治外法權，駁回該訴訟餘下唯一的申索。於2022年10月，上訴法院基於多個理由確認駁回。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於2020年4月，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於2020年8月提出經修訂的專注於日圓LIBOR的申訴。於2021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經修訂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2022年8月，法院批准UBS有關重新審議及駁回針對UBS的案件。

瑞士法郎LIBOR－於2017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說明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原告已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2019年9月頒下新動議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9月，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原告於2022年11月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已提出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

EURIBOR－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SIBOR/SOR－於2018年10月，審議SIBOR/SOR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UBS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於2019年7月頒下新動議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原告於2021年10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申訴，被告已提出駁回。於2022年3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UBS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2022年11月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

BBSW－於2018年11月，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BBSW訴訟。原告於2019年4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UBS及其他被告已動議駁回。於2020年2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2020年8月，UBS及其他BBSW訴訟的被告共同提出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法院於2021年5月已否決動議。於2022年2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UBS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2022年11月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英鎊LIBOR – 法院已於2019年8月駁回英鎊LIBOR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2021年3月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2021年6月動議駁回。於2022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該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對該撤銷提出上訴。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2021年5月，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UBS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UBS處以罰款1.72億歐元。UBS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6.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6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件 D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 2022 年聯合年報。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年報的頁碼。

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財務報表及股份資料

經審核 |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	11,803	8,534	8,8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3	(6,696)	(3,366)	(4,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3	1,410	1,437	1,305
利息收入淨額	3	6,517	6,605	5,78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	7,493	5,844	6,930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20,846	24,422	20,982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1,823)	(1,985)	(1,77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19,023	22,438	19,207
其他收入	5	1,882	941	1,549
總收益		34,915	35,828	33,474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19	29	(148)	695
員工開支	6	15,080	15,661	14,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001	9,476	8,486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1,12	1,845	1,875	1,909
經營開支		25,927	27,012	25,08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960	8,964	7,699
稅項開支／(利益)	8	1,844	1,903	1,488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7,061	6,2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2	29	1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084	7,032	6,196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2	31.12.21	31.12.2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7,084	7,032	6,196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869)	(1,046)	2,040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319	492	(938)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32	(1)	(7)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	10	2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4	35	(67)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519)	(510)	1,0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440)	(203)	22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	(9)	(40)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¹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3)	55	(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6	(157)	136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5,758)	(992)	2,01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59)	(1,073)	(770)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124	390	(231)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4,793) ²	(1,675)	1,011
對沖成本	25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45	(32)	(13)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6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45	(26)	(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5,260)	(2,368)	2,16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40	133	(222)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41	(31)	88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81	102	(1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867	46	(293)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71)	0	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小計，已扣除稅項		796	46	(29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877	148	(4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383)	(2,220)	1,73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701	4,813	7,93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32	29	1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4)	(16)	2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8	13	36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7,061	6,211
其他綜合收益		(4,396)	(2,235)	1,759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5,260)	(2,368)	2,165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864	132	(406)
綜合收益總額		2,719	4,826	7,970

1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b。2 主要反映相關美元長期利率大幅上升導致美元對沖衍生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2	31.12.21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9,445	192,817
銀行貸款及墊款	9	14,671	15,3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21	67,814	75,01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9,21	35,033	30,5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90,027	398,6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9,13a	53,389	26,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0,379	738,63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	108,034	131,03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6,742	43,397
衍生金融工具	10,20,21	150,109	118,145
經紀應收款項	20	17,576	21,83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	59,408	59,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35,127	330,6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20	2,239	8,8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b	1,101	1,24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	11,316	11,7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	6,267	6,378
遞延稅項資產	8	9,354	8,839
其他非金融資產	13b	9,652	9,836
資產總額		1,105,436	1,116,14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1,596	13,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1	4,202	5,5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21	36,436	31,801
客戶按金	14	527,171	544,8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4b	56,147	57,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6	59,499	82,4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8a	10,391	9,7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05,442	744,76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0	29,515	31,688
衍生金融工具	10,20,21	154,906	121,30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20	45,085	44,0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5,20	71,842	7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8b,20	32,033	32,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33,382	300,916
撥備	17a	3,183	3,452
其他非金融負債	18c	6,489	8,572
負債總額		1,048,496	1,057,702
權益			
股本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48	24,653
保留盈利		31,746	27,91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33)	5,200
股東應佔權益		56,598	58,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2	340
權益總額		56,940	58,4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436	1,116,145

附件 E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蘇黎世時間)聯合刊發題為「瑞銀收購瑞士信貸」的新聞稿。下頁提述的頁碼即為該新聞稿的頁碼。

2023 年 3 月 19 日

新聞稿

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上市規則第 53 條作出的特別公告

瑞銀（UBS）收購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

- 憑藉集團 5 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創造領先的全球財富管理機構
- 擴大瑞銀在瑞士本土市場的領先地位
- 瑞銀的策略保持不變，包括專注於美洲及亞太區的增長
- 具有吸引力的財務條款，包括下行保障
- 預計到 2027 年，年成本節省將超過 80 億美元
- 瑞銀仍保持強勁的資本，遠高於我們 13% 的目標，並致力於累進現金股息政策
- 專注的投資銀行業務，仍致力於保持瑞銀模式；策略性全球銀行業務仍將保留，瑞士信貸的大部分市場倉盤將轉移至非核心

交易將為瑞銀股東創造巨大的可持續價值

蘇黎世/巴塞爾，2023 年 3 月 19 日 — 瑞銀計畫收購瑞士信貸。此次合併預計將創造投資資產總額超過 5 萬億美元的業務以及可持續價值機會。這將進一步鞏固瑞銀作為位於瑞士的全球財富管理機構的地位，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擁有超過 3.4 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並在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市場運營。

該交易將鞏固瑞銀作為瑞士領先的綜合銀行地位。經合併業務將成為歐洲領先的資產管理機構，擁有超過 1.5 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

瑞銀主席 Colm Kelleher 表示：“本次收購對瑞銀股東具有吸引力，但讓我們明確一點，就瑞士信貸而言，這是一次緊急救援。我們已經構建了一項交易，該交易將在保留業務餘下價值的同時控制我們的下行風險承擔。收購瑞士信貸在財富、資產管理以及瑞士綜合銀行業務方面的能力，將強化瑞銀發展其低資本業務的策略。該交易將為客戶帶來利益，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瑞銀行政總裁 Ralph Hamers 表示：“將瑞銀和瑞士信貸聯合起來，將增強瑞銀的實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深化我們在業界的最佳能力。這一合併將支持我

們在美洲及亞洲地區的發展雄心，同時亦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業務規模，我們期待著在未來幾周迎來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新客戶及同事。”

討論是由瑞士聯邦財政部（Swiss Federal Department of Finance）、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以及瑞士國家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共同發起的，且該收購得到其全力支持。

根據全股票交易條款，瑞士信貸股東每持有 22.48 股瑞士信貸股份將獲得 1 股瑞銀股份，相當於每股 0.76 瑞士法郎，總代價為 30 億瑞士法郎。瑞銀將從該交易中獲得 250 億瑞士法郎的下行保障，以支援交易標的、收購價格調整和重組成本，以及獲得非核心資產 50% 的額外下行保障。兩家銀行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瑞士國家銀行的現有融通，據此其可以根據貨幣政策工具指引從瑞士國家銀行獲得流動資金。

兩家公司的合併預計於 2027 年前將產生超過 80 億美元的年成本節省。

瑞銀投資銀行(UBS Investment Bank)將通過加速實現全球銀行業務的策略目標，加強其在機構、企業和財富管理客戶的全球競爭地位，同時減少瑞士信貸投資銀行的其他業務。經合併的投資銀行業務約佔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約 25%。

瑞銀預計，該交易於 2027 年前將使每股盈利增加，而銀行的資本仍維持在遠高於 13% 的目標。

Colm Kelleher 將擔任合併後實體的主席，而 Ralph Hamers 將擔任合併後實體的行政總裁。

該交易無需股東批准。瑞銀已獲得 FINMA、瑞士國家銀行、瑞士聯邦財政部和其他核心監管機構的事先協定，以便及時批准交易。

電話會議

管理層將在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0 點舉行分析人員電話會議。參與者可通過以下連結訪問網路廣播：<https://stream.swisscom.ch/ubs/20230319/>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

投資者關係:

瑞士: +41-44-234 41 00

媒體關係:

瑞士: +41-44-234 85 00

英國: +44-207-567 47 14

美洲: +1-212-882 58 58

亞太地區: +852-297-1 82 00

www.ubs.com/media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文件載有構成前瞻性陳述的陳述。雖然該等陳述乃瑞銀對上述事宜的判斷及期望，但多項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嚴重偏離瑞銀的期望。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瑞銀所提供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以表格 20-F 呈交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瑞銀並無責任更新本文件所載資料。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